附件2

鉴定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自愿申请接受泸州仲裁委员会委托开展鉴定、评估等业务，并作如下承诺：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执业，加强对本机构及专业人员执业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职责、规范执业，保证在执业活动中不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在资质许可的执业范围内从事专业活动。受托事项超出执业范围的，及时向泸州仲裁委员会说明，保证不超范围执业或转委托。

四、遵守回避制度。遇有回避情形的，主动向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回避。

五、严格参照行业标准收取费用，保证不超标准收费。

六、未经泸州仲裁委员会同意，不得私自会见案件当事人，不得私自接受当事人提供的材料。

七、遵守委托工作的期限要求完成受托工作。

八、妥善保管相关材料，自觉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案件秘密和当事人隐私。

九、确保本机构鉴定人按规定履行出庭作证义务。

十、及时向泸州仲裁委员会报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对本机构的处罚情况，及时更新机构和人员变更信息，确保机构、人员信息准确真实。

十一、因法定事由不能继续鉴定、评估，需要终止鉴定、评估业务的，应及时向泸州仲裁委员会说明，经泸州仲裁委员会同意后终结案件。

十二、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本机构自愿接受泸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给予处理。

承诺人： （公 章）

 日 期：